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光旺先生、张经仪先生、吴莉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朱文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总结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同时将继续落实下半年度公司预算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关于关闭3家Bravo店以及14家mini店的议案

公司拟关闭3家Bravo门店以及14家mini店，其中3家Bravo门店系因业主方收回物业、政府规划以及长期亏损等原因关闭，14家mini店因亏损及公司经营调整等原因关闭，本次闭店预计损失1526.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朝阳太阳宫店

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朝阳太阳宫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太阳宫爱琴海购物中心，租赁面积12801平方米。因业主方收回物业，终止租赁合同。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朝阳太阳宫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为业主方违约，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包括装修费用、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

退员工补偿款等)均已得到业主方相应的赔偿,故该店闭店未产生实际资产损失。

提请审议注销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太阳宫店。

## 2、杭州滨江浦沿店

子公司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杭州滨江浦沿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与东信大道交汇处,租赁面积 2775.7 平方米。因政府规划原因,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停止营业。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杭州滨江浦沿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69.84 万元左右。

提请审议注销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浦沿店。

## 3、广州市漫广场店

子公司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天河漫广场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242 号,租赁面积 3411 平方米。因长期亏损,经研究拟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

广州市漫广场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新店。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440.56 万元左右。

提请审议注销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河漫广场店。

## 4、14 家 mini 店

因公司经营调整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合计关闭 14 家 mini 店。

mini 店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案:拟将该类门店的部分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门店使用,部分员工调往周边门店。此类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以及部分辞退员工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合计预计在 1015.94 万元左右,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装修费用)合计 489.53 万元、固定资产净损失 361.45 万元、无形资产净损失 24.12 万、存货损失 31.56 万元、其他损失(含闭店费用) 109.28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永辉超市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向公司申请增设青海子公司：

- 1、拟定公司名称：青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2、注册所在地：西宁市
-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5、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音像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图书期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摩托车销售；批发及零售：果品、蔬菜、肉、禽、蛋、水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建筑材料、花卉草木、玩具、珠宝、金银饰品、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皮具、橡胶制品、洁具、餐具、生活用纸、化妆品、鞋帽、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医疗器械二类、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水电费代收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出租部分商场设施及商场场地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林小昌
- 7、公司经理：林小昌
- 8、公司监事：王雪飞
- 9、公司财务负责人：孙玉梅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永辉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